中國証券報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2021年10月18日 星期一

www.cs.com.cn

公告版位提示

000063	中兴通讯	B004	002286	保龄宝	B005	002850	科达利	B003	301092	争光股份	A12	601611	中国核建	B008	605500	森林包装	B008
000338	潍柴动力	B004	002306	中科云网	B008	002893	华通热力	A07	301093	华兰股份	A14	601868	中国能建	B007	688091	上海谊众	B004
000504	南华生物	A07	002340	格林美	B003	002900	哈三联	A07	301093	华兰股份	A15	603233	大参林	B001	688179	阿拉丁	B009
000519	中兵红箭	B005	002376	新北洋	B006	002989	中天精装	B006	301093	华兰股份	A16	603258	电魂网络	B004	688211	中科微至	A07
000563	陕国投A	B003	002405	四维图新	B005	003006	百亚股份	B010	600109	国金证券	B002	603360	百傲化学	A10	688255	凯尔达	A07
000597	东北制药	B004	002470	*ST金正	B005	003012	东鹏控股	B008	600382	st广珠	B004	603366	日出东方	A07	688257	新锐股份	A10
000836	富通信息	B002	002558	巨人网络	B005	300825	阿尔特	A10	600383	金地集团	B009	603486	科沃斯	B004	688266	泽璟制药	A18
001216	华瓷股份	A17	002583	海能达	B002	301079	邵阳液压	A10	600502	安徽建工	B004	603535	嘉诚国际	B011	688280	精进电动	A18
001216	华瓷股份	A18	002676	顺威股份	B008	301082	久盛电气	A07	600704	物产中大	B001	603648	畅联股份	B007	688516	奥特维	B007
001288	运机集团	A10	002724	海洋王	B012	301088	日禾戎美	A10	600863	内蒙华电	B004	603887	城地香江	B005	688553	汇宇制药	A21
002132	恒星科技	B002	002759	天际股份	B012	301090	华润材料	A18	601020	ST华钰	B005	603922	金鸿顺	B002	688568	中科星图	B007
002198	嘉应制药	B008	002823	凯中精密	B003	301092	争光股份	A11	601038	一拖股份	B007	605168	三人行	B011	688667	菱电电控	A18

688718	唯赛勃	B005
688722	同益中	A19
688722	同益中	A20
688737	中自科技	A13
688739	成大生物	A23
688739	成大生物	A22
688739	成大生物	A24
688778	厦钨新能	A10
688799	华纳药厂	B003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富国悦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8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6
博时基金	B006
宝盈基金	B003
长安基金	B003
大成基金	B004
东方基金	B001
富国基金	B003

国寿安保基金	B002
华安基金	B005
海富通基金	B006
华夏基金	A07
九泰基金	B006
建信基金	B004
金鹰基金	B006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7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B006
南方基金	B002
鹏华基金	B002

上投摩根基金	B002
天弘基金	B001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	B002
鑫元基金	B002
易方达基金	B002
银华基金	B003
中金基金	B003
中银基金	B00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003
中信建投证券	A10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7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

●债券付息日:2021年10月22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参转债”)将于2021年10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3、债券代码:11360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40,500.00万元

6、发行数量:14,050,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始,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初始转股价格:83.85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69.09元/股

15、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参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参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0月22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10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参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大参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陈国圳、梁润世

联系方式:020-8168968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栋22层

联系人:李林、刘实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15日

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恒享一年定开	基金代码	008762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马泽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4月8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基于此目标,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的宏观研究、严谨的个券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风险及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 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	
	7天≤N<90天	0.1%	
	N≥90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
托管费	0.1%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将无法进行申购和赎回。(2)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3)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风险:①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如果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特定机构投资者巨额赎回时,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大幅波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日大幅波动是在现有估值方法下出现的特殊事件。②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如果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为应对赎回,可能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③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如果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④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如果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较低,可能出现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继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导致基金无法继续存续。

2、其他风险: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海银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折扣不低于1折,具体费率折扣以海银基金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海银基金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银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海银基金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海银基金销售并处于正常(认)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

3.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海银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海银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海银基金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海银基金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5.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df5888.com或 www.orient-fund.com	400-628-5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腾安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折扣不设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腾安基金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腾安基金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腾安基金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腾安基金销售并处于正常(认)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

3.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腾安基金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腾安基金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5.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619-9059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df5888.com或 www.orient-fund.com	400-628-5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78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捷会山启”或“合伙企业”或“基金”)。

●投资金额:基金目前认缴出资2.48亿元,其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万元,占12.09%的基金份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投资与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黄勇、刘朝晖、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北溟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奥维思市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李伟伟、金永新、赵勇、文艺、张震、卜祥尧、林德能、简伟庆、光银树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以靖、俞蕾、王良宽、蔡课宁、陈思远共同签署了《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旨在发挥合作各方优势,重点投资于新消费领域的品牌商、渠道平台、营销科技与数据科技等项目,有助于发挥与公司金融投资业务的协同效应,支持公司消费投资领域的业务拓展和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洋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人员:黄勇

成立日期:2020年7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1X5J817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4幢2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洋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股权,上海洋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2.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琦

成立时间:2020年9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C6A4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万元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包装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36)持有100%股权

3.光银树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光银国际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烜

成立时间:2021年8月5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A906ME42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3-1号和风家园动迁工作指挥部-335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GW Vision Limited持有96.6667%股权,光银国际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持有3.3333%股权

4.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9335897XU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采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新城兰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6.2065%股权,王振华持有13.7935%股权

5.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棋辉

成立时间:2018年6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AXT5X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百德新路45号1209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32)持有100.00%股权

6.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科彬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3410208788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正大厦24层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的研发、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提供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进行人力资源推荐;开展高级人才寻访;开展人力资源素质测评;组织人力资源招聘;举办人力资源培训;提供人力资源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猎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50.10%股权,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持有21.88%股权,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持有21.3450%股权,Tenzi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6.6750%股权

7.杭州北溟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文锋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H0P995G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红普路788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4号楼1201-1室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魏文锋持有80.00%股权,雷佳持有20.00%股权

8.上海奥维思市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人员:卢琛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1346704135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7618号A幢115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卢琛持有50.00%股权,蔡华持有50.00%股权

9.张以靖

身份证号码:31010919680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99弄

10.俞蕾

身份证号码:310106198702******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山东南路86弄

11.王良宽

身份证号码:332602197712******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青年路404号

12.陈思远

身份证号码:320114199604******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382幢

13.蔡课宁

身份证号码:320114196207******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258弄

14.黄勇

身份证号码:31010419680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99弄

15.刘朝晖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602******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尚博路518弄

16.李伟伟

身份证号码:220102195009******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2999弄

17.金永新

身份证号码:332602197812******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100号

18.赵勇

身份证号码:510702197509******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230号

19.文艺

身份证号码:360313197710******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云锦美地花园汇锦苑3幢

20.张震

身份证号码:11022419791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村105号

21.卜祥尧

身份证号码:230108198212******

住所:香港南区数码港贝沙湾1期

22.林德能

身份证号码:440602196905******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155弄

23.简伟庆

身份证号码:310105197507******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航东路775弄

三、设立的基金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257MB2XK,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QJ237。

2.基金规模:不超过7.2亿元人民币,分期到位。

3.基金投资方向:

重点投资于大消费领域的创新品牌商、创新渠道平台或营销与数据科技商。

4.基金形式及投资比例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63.64	1.47%
黄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16.12%
刘朝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00	8.87%
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2.09%
广州青航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03%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03%
杭州北溟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2.02%
上海奥维思市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1.21%
李伟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2.02%
金永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03%
赵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2.02%
文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2.02%
张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2.02%
卜祥尧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2.02%
林德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1.21%
简伟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1.21%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2.09%
光银树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03%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2.02%
张以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10.08%
俞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2.02%
王良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2.02%
蔡课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1.21%
陈思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	0.20%
合计		货币	24,813.64	100%

5.基金期限:7年。

6.管理模式: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7.决策机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3人,均由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单笔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投资决定,必须经至少2名委员投赞成票;单笔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决定,必须经3名委员投赞成票。

8.管理费:

(1)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管理人有权单独决定豁免或调整部分基金管理费;

(2)合伙企业管理及退出期(为避免歧义,不包括清算期)内,年度管理费为相应的每个合伙企业存续年度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总计投资成本*年度管理费费率。管理及退出期内第一个合伙企业存续年度的年度管理费费率为1.5%,之后每经过一个合伙企业存续年度,年度管理费费率相应递减0.25%,即管理及退出期内第二个合伙企业存续年度的年度管理费费率为1.25%,管理及退出期内第三个合伙企业存续年度的年度管理费费率为1%(如有),以此类推;

(3)若合伙企业因发生特定事件而提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管理费支付期间为不完整的合伙企业存续年度,则该合伙企业存续年度的年度管理费应按比例折算后,由管理人进行相应返还;

(4)合伙企业在清算期间无需支付管理费。

9.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安排:

(1)期间分配。合伙企业原则上在取得每一投资项目可分配收益后的九十(90)日内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若全体合伙人的累计期间分配收益总额,已达到全体合伙人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以及全体合伙人按照累计实缴出资额每年百分之八(8%)的单利计算所得金额之和,合伙企业将不再进行期间分配。

(2)退出分配。在合伙企业最后一个投资项目退出后或合伙企业解散事件发生后(以孰早发生者为准),合伙企业应将届时合伙企业可分配收益扣除合伙企业营运及清算费用及其他必要开支后,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退出分配。具体的分配时点(“退出分配时间点”)与分配金额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分配通知为准。

10.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于管理及退出期内持有的可分配收益,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行约定,应当按照下列次序进行退出分配:

(1)返本。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全体合伙人取得的分配总额达到期间分配项目中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总额。

(2)优先回报。在11(1)返本分配后仍有剩余的,按全体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其就累计实缴出资的总额获得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单利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

(3)普通合伙人追补。完成前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合计按照本第11(3)条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额等于本第11(3)条分配与上述第11(2)条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80/20收益分配。最后,完成第11(1)条至第11(3)条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80%)按照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1.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为避免歧义,该等出让不包含合伙企业出于调整投资结构而将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关联方,但在转让后间接通过合伙企业和/或合伙企业的关联方拥有该等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和资产权益的投资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形;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12.基金管理人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71422。

四、对公司的影响

宝捷会山启以消费行业为主要方向,重点投资具备品牌或渠道优势、有成长性的消费类企业,基金投资符合公司金融板块投资方向,契合物产中大投资聚焦大消费领域开展股权投资的业务方向,有利于发挥与物产中大投资股权业务的协同效应,提高在大消费领域优质投资项目的拓展和合作机会。

五、风险提示

1.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2.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